

黄冈师范学院学校办公室文件

黄师办发〔2020〕8号

关于印发《黄冈师范学院教育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育硕士培养学院：

《黄冈师范学院教育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考核管理办法》经2020年6月4日召开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6月5日党委常委会第37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0年6月8日

黄冈师范学院教育硕士研究生导师 遴选与考核管理办法

研究生导师担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的重任。为了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建设一支实践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的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切实提高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针对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目标、特点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指导。校内导师全面负责所指导研究生的思想、学业、研究和实践能力培养；校外导师侧重负责专业技能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本办法遴选的教育硕士导师包含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

第二条 教育硕士导师岗位应根据专业学位领域特点、师资队伍情况、研究生招生规模和培养模式进行设置，注重强化与招生培养工作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注重优化导师队伍结构，增强导师队伍的活力。

第三条 教育硕士导师遴选与聘任工作应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满足需要、强化岗位、优化结构、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硕士导师遴选与考核由学校、学院两级学位委员会负责，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倾斜具有基

基础教育经历或成果的教师。

第五条 教育硕士导师遴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教育硕士导师采用任期聘任制度，任期为3年。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六条 教育硕士导师岗位的设立，仅限已招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领域。

第七条 教育硕士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热爱教育事业，有较强的事业心、进取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和丰富的实践教学经验，身体健康，能严格履行导师职责。

（二）校内导师须具有正高职称，或具有副高职称且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者获得博士学位且符合所在学院规定的任职年限。校外导师须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中小学学科教学岗位（具有高级职称）、学校管理岗位或教育行政岗位（具有副校级及以上行政职务）从事实际工作5年以上，具有丰富的学科教学、学校管理或教育行政管理经验，曾获地市级以上优秀校长、教学名师或特级教师称号者优先。申请者年龄应确保退休时能完成一届研究生的指导任务。

（三）了解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基本规律和政策法规，明确培养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熟悉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性质、特点和培养目标。在本领域长期从事学科教学研究，具备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以及解决教学或教育管理实践中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校内导师须为专业学位点（领域）的相关成员，原则上只

允许申请人在同一专业中指导教育硕士研究生，不可跨专业（领域）申报。校外导师申报领域须与其所从事教学学科或管理工作岗位一致。

（五）引进、培育的高层次人才、教学科研业绩特别突出者、在所申报领域有重大影响者，经学校学位委员会批准，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八条 教育硕士导师应具备的业绩条件

申请者应积极从事基础教育教学研究，近三年内（从申报当年往前推三年的1月1日起至当年申报截止日止）取得过一定水平的教科研成果，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校内导师应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三项（必须具备第一、二项中的一项）：

1. 在所申报领域内，以署名黄冈师范学院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教科研论文2篇及以上，其中：①至少1篇发表在核心期刊或我校《教育硕士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论文辑；②至少有1篇论文与教育硕士管理或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相关。核心刊物的标准为《中国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收录的刊物。

2. 在所申报领域内，作为主要成员承担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纵向教科研项目（其中国家级项目限前5名，省部级项目限前3名，厅局级项目必须是主持人）；或主持与地方中小学联合成功申报的横向研究项目；或主持学校教科研项目1项。所有项目须有实质性经费到账。

3. 在所申报领域内，主讲过2门本科专业主干课程或担任过1门教育硕士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

4. 在所申报领域内，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1部。

5. 在所申报领域内，获得1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五名、二等奖排名前三名，三等奖排名前二名)，或 1 项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名、二等奖排名前三名、三等奖排名第二名）。

6. 在所申报领域内，指导学生获得至少 1 项省厅级及以上研究课题或教科研成果奖励；或指导学生在专业期刊公开发表 2 篇教科研论文；或指导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技能大赛获得二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全省各类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性技能比赛（展演）取得名次。

7. 向市级教育主管部门提供并被采纳的教育调研报告或咨询报告 1 份；或向省级专业学会提交教育调研报告且获奖 1 项。

8. 替代条件：近 5 年（从 5 年前的 1 月 1 日算起）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 2 部；或全国研究生规划教材 1 部；或在 CSSCI 期刊发表 2 篇科研论文；或发表 5 篇教学研究论文；或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或完成 2 份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的咨询报告。

9. 对于引进、培育的高层次人才或在所申报领域有重大影响的学者，其申报条件不受上述条件限制；其它特殊情况，由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提出，经校学位委员会认可，可适当放宽条件。

（二）校外导师应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一项为必备条件）：

1. 申请人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在中小学学科教学岗位、学校管理岗位或教育行政岗位从事实际工作，具有丰富的学科教学、学校管理或教育行政经验，其学术地位和社会影响有利于相关硕士专业学位点的建设和研究生的培养，能认真指导研究生实习实践、

所在单位能够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实习实践条件。

2. 在所申报领域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 1 篇与教育硕士管理或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相关的教科研论文。

3. 在所申报领域内,作为主要成员承担县市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国家级项目限前 7 名、省部级项目限前 5 名、厅局级项目限前 3 名、县市级项目限前 2 名),科研项目须有实质性经费。

4. 在所申报领域内,获得县市级及以上与基础教育教学相关的教科研成果奖励;或在县市级及以上教学相关比赛中获奖。

5. 中小学校长(含副校长)、地市级以上教学名师、特级教师或正高级教师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

6. 在所申报领域内,指导我校学生获得 1 项市厅级及以上研究课题或教科研成果奖励;或指导我校学生研究生工作站项目;或指导我校学生在专业期刊公开发表 1 篇教科研论文;或指导我校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我校学生参加校外教学比赛(展演)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7. 替代条件:近 5 年内(从 5 年前的 1 月 1 日算起),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教育硕士管理或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相关的教科研论文 2 篇;或参加县市级及以上教学相关比赛获得二等奖;或作为主要成员承担县市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国家级项目限前 5 名、省部级项目限前 3 名、厅局级项目限前 2 名、县市级项目须为主持人),科研项目须有实质性经费。

第三章 遴选与聘任程序

第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教育硕士导师遴选和资格认定的评审机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研究生处组织教育硕士导师遴选工作。凡是在课堂发表不当言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存在学术不端等行为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直接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条 根据教育硕士研究生发展需要，结合各领域研究生招生情况以及导师队伍建设规划，每年开展一次新增校内外导师遴选工作，并在当年7月完成遴选和资格认定工作。

第十一条 现任校内外研究生导师根据聘期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聘。

第十二条 新增硕士导师的遴选程序：

（一）拟申请遴选校内导师者，向所在培养学院提出申请。申请时须提交《黄冈师范学院教育硕士研究生校内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以及业绩支撑材料。

（二）拟申请遴选校外导师者，经所在单位同意（或由所在单位组织初步评议）后向我校相关学院提出申请。申请时须提交《黄冈师范学院教育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以及业绩支撑材料原件与复印件各一份，原件由相应培养学院审核后退还。

（三）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按照本办法所规定的遴选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对其学术水平、实践能力以及教育硕士研究生指导能力进行全面评议，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投票方为有效，赞成票至少为参加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初审。

（四）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将评议结果连同申请人的材料及汇总名单送交研究生处进行复核，复核结束后由研究生处提交学校学位委员

会评审。

（五）学校学位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核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拟遴选导师名单，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投票方为有效，赞成票至少为参加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六）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的遴选教育硕士导师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遴选导师有异议的，可实名向研究生处提交书面材料。异议属实者，取消其遴选资格；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无效者，由校长颁发聘书，学校发文公布。

第四章 导师职责与权利

第十三条 校内导师职责

（一）配合研究生处和培养学院做好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评卷、复试、录取等工作，把好入门关。

（二）参与本领域教育硕士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工作。

（三）导师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达到学校对本职岗位的年度考核要求，并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全面了解所指导教育硕士研究生的基础知识储备、业务能力水平、身体及心理健康状况。同时，依据本领域人才培养方案和因材施教的原则，指导教育硕士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四）导师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对所指导的研究生的政治思想教育、道德品质和学术培养负有首要责任。导师要关心教育硕士研究生的学习与生活，教育研究生严格遵守教学纪律，树立团结、严谨、求实、创新的良好学风。

(五) 积极承担教育硕士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任务，注重培养教育硕士研究生的学习能力、社会实践能力以及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认真指导教育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和领域发展情况，指导教育硕士研究生确立学位论文题目，审查选题报告，定期检查学位论文的撰写进度。协助培养学院做好学位论文的开题、预答辩、答辩、学位论文审核工作及优秀学位论文推荐工作。

(六) 积极开展与专业领域相关的科学研究和教育教学研究。深入中小学教育教学和管理第一线，广泛调研，熟悉和了解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课题申报和研究工作。45岁及以下的导师，聘期内须到中小学或县市教育部门锻炼1个月或调研8次（每次2天）以上，锻炼或调研须有计划、总结或调研记录、活动图片等相关材料。

(七) 认真做好教育硕士研究生的教育管理与就业指导。主动了解教育硕士研究生各方面的表现，定期向研究生处汇报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进展，协助研究生处和培养学院做好教育硕士研究生的教学管理工作及各阶段考核工作，积极指导和推荐教育硕士研究生就业。

第十四条 校外导师职责

(一) 积极参加我校组织的导师培训、教学研讨等相关活动。参与本领域教育硕士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工作。

(二) 积极承担教育硕士研究生的课程教学、专题讲座等工作任务；积极参加我校组织的导师培训、教学研讨等相关活动。

(三) 关心教育硕士研究生身心健康状况和个人成长。

(四) 协助校内导师完成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论文选

题、开题、预答辩、答辩等各培养环节的指导工作。

（五）组织教育硕士研究生开展专题调研、项目申报和课题研究工作。

（六）认真指导教育硕士研究生开展教育实习实践工作。指导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践计划、帮助教育硕士研究生解决在实践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督促教育硕士研究生顺利完成实践任务；积极做好教育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考核工作；认真填写《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兼职导师指导手册》，指导和协助研究生就业。

（七）积极协助相关领域做好教育硕士课程教学案例资源库建设工作。

第十五条 导师权利

（一）导师享有参与导师组的权利。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拓宽研究生专业知识面，根据培养工作需要，各教育硕士专业学位领域成立研究生导师指导小组（以下简称导师组）。在组长主持下，导师组的成员应发挥自己的专长，做好研究生的培养指导工作。

（二）导师享有外出学习、培训、锻炼、调研的权利。学校和学院（领域）积极支持导师在国内外从事学习培训、能力提升、学术交流、合作研究等相关学术活动。鼓励和支持导师及其研究生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科研论文。研究生导师可以优先获得专业学位经费资助。

（三）导师享有招收研究生双向选择的权利。在当年的招生指标范围内和研究生选择导师的同时，导师根据自己的研究专长和研究生的基础与潜质，有权选择所指导的研究生。

（四）当研究生公开发表论文时，导师和导师组成员中起重要作用

用者可以署名。当导师和研究生合作发表研究成果时，如导师排在第二，在申报成果（硕士生导师考核）时，可视为第一作者。

（五）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工作量属于教学工作量，由学校统一计算和分配课酬。

（六）导师指导研究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每位导师可适当报销报刊图书资料费，该费用在其所指导的研究生顺利获得硕士学位后一次性支付（凭发票报销）。所需经费从专业学位建设费中开支。

（七）在符合学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导师有权决定所指导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对于不能完成培养计划的研究生，有权建议取消其继续学习的资格。

（八）导师对研究生是否参加“三助”岗位以及享受科研补贴的标准及时间具有决定权。

（九）在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和贷款等资助评定中，导师有权对所指导研究生进行推荐及建议。

（十）导师可根据研究生开题报告（学位论文）的质量决定其能否开题（答辩）或延期开题（答辩），对于延期开题仍未达到要求的研究生，导师可中止对该生继续指导；对所指导研究生推迟答辩和学位论文是否可进行评审具有决定权。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六条 学校定期开展导师考核工作。导师考核采取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年度考核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查，聘期考核每3年一次，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考核标准与办法参照导师遴选条件与岗位职责要求进行。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与导师续聘挂钩，聘期考核合格方可续聘。

第十八条 在考核基础上评优。学校鼓励导师奋发进取，在研究生教育领域既教书育人又注重教科研创新。学校设立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奖，对在教书育人、指导研究生就业创业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者给予奖励，并择优推荐申报省级或国家级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十九条 在培养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给予导师批评教育外，停止其招生资格二年：

(一) 不能严格履行导师职责，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对研究生存在的问题听之任之，不及时向组织反映，或不主动配合各级组织认真解决，致使研究生人身受到伤害或受到学校处分，导师负有不可推卸责任者；

(二)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或答辩未通过、且延期仍未通过者；

(三) 3年内无教科研成果者；

(四) 研究生在教科研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五) 没有教科研项目经费支持研究生开展教科研活动者。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导师资格，未毕业的研究生转给其他导师：

(一) 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而受到刑事处罚者；

(二)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教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三) 凡是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行为规范者；

(四)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上级主管部门的论文抽检中不合格者；

(五) 在课堂或其他培养研究生的公共场合公开攻击、肆意歪曲国家宪法、党的基本路线和四项基本原则；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且造成不良影响者；

(六) 除特殊情况外，连续三年未指导研究生者。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